

麗明營造獎學金遴選辦法

- 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國內土木工程技術發展及研發人才之養成，特在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設置「麗明營造」獎學金，並委由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審核資格及發放，以獎勵優異在校同學。
- 二、獎助對象：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
 - (二)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全時二年級研究生**。
- 三、名額：大學部每學年五名，
研究所每學年五名。
- 四、金額：**大學部**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
研究所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
- 五、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十五日。
- 六、申請獎學金同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 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 上學年成績單一份
 - (五) 其他有助評審資料
- 七、本辦法經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鴻發工程顧問獎助學金遴選辦法

中興大學土木系系友許引絃先生為培養本系清寒背景學弟妹之向學精神，並促進國內土木工程人才之養成，特於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設置「鴻發工程顧問獎助學金」，並委由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查核資格及發放，以獎勵清寒在校學生以及表現優異在校學生。

一、獎助對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

- (一)家境清寒，領有清寒證明或使用助學貸款支付學費者。
- (二)對系上之服務、活動或榮譽有優良貢獻者。

三、名額

大學部每學年3名。

(領有清寒證明者優先。)

四、金額

大學部每名每學年壹萬元整。

五、申請截止日期:10月15日

六、申請獎學金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證明
- (五)申請服務活動優良獎學金者，需附導師推薦函，評定標準為前一年之績效。

七、本辦法經鴻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和發建設清寒獎學金遴選辦法

中興大學土木系系友郭嘉棟先生為培養本系清寒背景學弟妹之向學精神，特於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設置「和發建設清寒獎學金」，並委由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審核資格及發放，以獎勵清寒在校學生。

一、獎助對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

二、申請資格：

- (一) **家境清寒，領有清寒證明或使用助學貸款支付學費。**
- (二) 前一學年度所修習之各學科無不及格者。
- (三) 未領取學校或土木系所提供之其他獎學金。

三、名額：每年級至少各一名，共四名。

任一年級申請者基本資格均不符合時，該獎學金名額可給予其他年級。

四、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的10月15日。

六、申請獎學金同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連同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二) 學生證影本一份
- (三) 上一學年度之成績單一份
- (四) 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證明

七、本辦法經和發建設公司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

閻旭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閻嘉義老師及其家屬，遵閻旭老先生之遺命，設置本獎學金，用以獎勵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在學大學部同學。
- 二、 本獎學金一次以新台幣五十萬元整，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管理，取其本息，於每學年度發給。
- 三、 名額為<服務活動績效優良者>每年一名，頒獎學金5仟元整。
- 四、 服務活動績效優良獎學金，發給對系之服務、活動或榮譽，有優良貢獻之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同學。申請者須經導師推薦函，評定標準為前一年之績效。
- 五、 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十月十五日。
- 六、 申請獎學金同學應繳送下列各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 學生證影本一份
 - (四) 上學年之成績單一份，申請服務活動績效優良獎學金者，需附導師推薦函。
- 七、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本辦法第三條：經由閻嘉義老師107年7月31日來函修正)

註：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

顯垣工程顧問獎助學金遴選辦法

110.9.1 訂定

中興大學土木系系友李俊霖先生為培養本系清寒背景學弟妹之向學精神，並促進國內土木工程人才之養成，特於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設置「顯垣工程顧問獎助學金」，並委由財團法人中興土木科技發展文教基金會審核資格及發放，以獎勵清寒在校學生。

一、獎助對象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

二、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

- (一)有清寒等證明或使用助學貸款支付學費者。
- (二)無以上證明確有需獎助事實者。
- (三)有意從事土木工程為國家建設盡一份心力者。

三、名額

大學部三年級、四年級各1名。

四、金額

大學部四年級 6,000 元、三年級 5,000 元整。

五、申請獎學金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上學年成績
- (四)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證明，無證明者請附導師推薦函。

六、本辦法經顯垣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得獎同學務必親自出席領獎，否則取消其得獎資格。